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923破19号之一

申请人：江苏金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30日，本院于夏长春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金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盐城山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江苏金凡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5年9月22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江苏金凡公司确认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26086401.06元，管理人认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权人及债务人未提出重整、债务人亦未提出和解，现债务人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请求本院宣告江苏金凡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凡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保留管理人职务直至全部破产事项处理完毕。

本院认为：江苏金凡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江苏金凡公司未申请与债权人进行和解，也无人提出重整，江苏金凡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已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应当终结破产程序。江苏金凡公司存在可能追偿的，由管理人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对于追回的财产或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管理人依照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进行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江苏金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江苏金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三、保留江苏金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直至全部破产事项处理完毕。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韩春艳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 莹